

美國總統圖書館之發展與功能

The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s of the American Presidential Library

薛理桂

Li-kuei Hsueh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lkshiu@nccu.edu.tw

【摘要 Abstract】

本文針對美國總統圖書館發展與功能進行探討。總統圖書館的設置主要係保存卸任總統重要的文件與相關文物，並提供使用。自從1939年成立羅斯福圖書館以來，至今美國已成立十所總統圖書館。本文探討總統圖書館的源起與相關的法令制定，並對其組織與功能進行了解。最後，提出兩項建議。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s of the American presidential library.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mainly preserves the papers, records, memorabilia, and artifacts of a former president. The first presidential library was established by President Franklin D. Roosevelt in 1939. So far, there are 10 presidential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origination and the related statutes of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are discussed. Furthermore, the authority governing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its functions are described. Finally, two suggestions are presented.

關鍵詞 Keyword

總統圖書館 美國 檔案

Presidential library ; United States ; Archives



壹、前言

總統圖書館是美國民主政治的產物，在世界各國也是獨創的。由於美國施行民主政治有年，且以總統制為主，歷任總統在卸任時都會積累其任內許多珍貴的文件、書信、物品等，這些產物係由於總統行使其職權的產物，理應屬於全國民眾共同擁有的國家重要資產。為每一卸任總統設置總統圖書館，將其任內所有文件與相關的物品都予以蒐集，並集中保管，以提供民眾利用。此舉將有效的為全民保管總統任內所有重要的文件等物品，以防止散失，且最終目的是提供全民了解該總統任內的施政與相關措施。因而，總統圖書館的設置可為日後學者與民眾提供最佳的研究素材。總統圖書館雖以圖書館命名，但實質上類似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三者合一的綜合體。本文對總統圖書館設置的源起、相關的法令、歷屆總統圖書館的設置、以及其組織與功能逐一敘述於後。

貳、總統圖書館設置源起

美國自第一屆總統華盛頓開始，至甘迺迪總統為止，卸任總統得將其任內存於白宮的一切檔案，包括私人信件、紀念品及其他資料等，都視為其私人財產，可攜出白宮。美國國會圖書館收集自第一任總統華盛頓到柯立芝（Calvin Coolidge）共 23 位總統的檔案文件，包括約 200 萬件手稿。^①例如，大約 95% 的華盛頓總統的相關文件是由美國國會圖書館於 1834 年與 1849 年兩次向其後人購買得來，花費當時的金額 \$45,000 美元。傑佛遜總統（Thomas Jefferson）的文件約有 23,600 件，是由國會圖書館於 1848 年以 \$20,000 美元購得。^②可知早期美國總統的文件在其卸任後，並無法令的規定，因而可以視為個人的資產自由攜出，以致於日後需花費更多的時間、金錢與人力去蒐集，但卻無法保證可以完整的蒐集。

在歷經約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歷任的美國總統文件都屬於私人的資產，直到羅斯福總統才解決此問題。羅斯福總統為解決總統檔案歸屬權的問題，於 1939 年在紐約海德公園自己的地產上，以民間集資建立美國第一所總統圖書館，即：羅斯福總統圖書館（Franklin D. Roosevelt Library）。羅斯福總統對於成立總統圖書館的看法是：

將過去的文件予以收集，並置於一處，加以保存，以供未來民眾使用。一個國家必須相信三件事：其一是必須相信過去；其二是必須相信未來；其三，也是最重要的是必須相信其民眾具有學習自過去的能力，並能夠判斷，以產生其未來。^③

偉哉斯言，羅氏能有如此精闢的見解，無怪乎能首創總統圖書館的構想，並無私的將其捐贈給政府。此舉也因而影響到日後美國總統圖書館成立的慣例，並可完整保存歷屆美國總統任內的相關文件，其影響可謂深遠。

1939 年，美國國會通過羅斯福總統關於建立總統圖書館的建議。1943 年，羅斯福將其圖書館與地產一併捐獻給政府。該圖書館成為美國第一所由民間集資興建，並捐贈給政府的先例。^{④⑤}由於此先例的建立，也因而發展出總統圖書館由私人集資興建，並捐贈給政府，但由政府維護的模式。

羅斯福總統圖書館成立之前，已有兩所類似總統圖書館雛形的例子。其一是 1914 年，在俄亥俄州（State of Ohio）成立海耶紀念圖書館（Rutherford B. Hayes Memorial Library）。該圖書館接收俄州前州長的文件與相關紀念品，共有 67,426 件與 293 冊歷史資料、海耶總統的文件、以及當地與地區性的歷史文件。^⑥由於海耶其後成為美國第 19 任總統，因而該紀念圖書館也類似日後所成立的總統圖書館，且該圖書館已更名為海耶總統中心（Hayes Presidential Center），並設有專屬網站。^⑦

其二是胡佛總統（Herbert Hoover）將其總統



任內的相關文件放置於胡佛戰爭、革命與和平圖書館 (Hoover Library of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該圖書館座落於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校園，由胡佛捐贈五萬美元成立該圖書館，收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歐洲國家的宣傳與小冊子的原件。該圖書館共花費六十萬美元興建，完工後更名為胡佛戰爭、革命與和平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該研究所不再隸屬於史丹佛大學，成爲一個獨立的研究機構。當胡佛總統圖書館成立後，該機構中的總統文件移轉至總統圖書館。^⑧

參、相關法令

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發展與相關的法令有密切的關係，分述如下：

一、1955 年「總統圖書館法」(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由於與卸任總統有關的文件極具歷史性與學術價值，爲免於散失，並將其永久保存，美國國會於 1955 年通過「總統圖書館法」。在此法案中，定義何謂「總統文件」(Presidential papers)，當現任總統卸任後，應由白宮幕僚長 (Chief Executive) 接管。該法案也規定凡屬藉私人捐助而興建的總統圖書館，可以將圖書館的建築物、土地、文件與各種資料捐給政府，由政府將其視爲國家重要檔案，該圖書館隸屬於聯邦政府。政府同意遵守捐贈者的契約或合約，可依捐贈者的要求，設定某些總統文件使用的暫時性限制。此外，其他相關的法令也需遵守，如：文件安全的分類、一般法令的限制（如個人隱私法）等。^⑨

二、1974 年「總統記錄與資料保存法」(Presidential Recordings and Materials Preservation Act)

受到水門事件 (Watergate incident) 的影響，

於 1974 年訂定「總統記錄與資料保存法」。該法規定美國尼克森總統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的官方文件與記錄保存於華盛頓特區，由國家檔案館館長監管。因此，尼克森總統並未將其相關的文件攜離白宮，也未成立總統圖書館。^⑩

三、1978 年「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1974 年的「總統記錄與資料保存法」公布後，在同年成立臨時性的「聯邦官員記錄與文件全國研究委員會」(National Study Commission on Records and Documents of Federal Officials)。該委員會的宗旨是研究聯邦官員所產生的記錄於文件的控制、處置與保存，以朝向發展適當的立法建議。該委員會由 17 人所組成，於 1977 年 3 月完成最後的報告。受到此報告的影響，對於卸任總統文件的歸屬權，以及由何單位負責清點與保管之責，必須予以立法，使得美國卸任總統的文件管理趨於法制化，以避免人爲的疏失。^⑪

1978 年的「總統文件法」將「總統文件」的英文更改爲“Presidential records”，並加以定義，係指由總統、直屬職員或總統的行政單位或個人，所產生或接收的文件資料，其功能是協助總統執行憲法或法令所賦予的職權。對於私人或非官方性質的文件並不包括在內，如：個人的日記、私人的筆記、有關私人所屬的政黨資料等。

1978 年，卡特總統簽署「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規定自 1981 年 1 月 20 日起，所有總統文件均爲國家財產，政府將保留並持有總統文件的所有、擁有與管理權。當總統任期屆滿，國家檔案與文件行政署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簡稱 NARA) 即履行清點、整理與保管總統文件的職責。^⑫卡特總統成爲美國歷史上最後一位可以將其文件攜離白宮的總統。^⑬



四、1986 年修訂「總統圖書館法」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1955 年制定的「總統圖書館法」已歷經三十年，於 1986 年重新修訂該法。第 99 屆參、眾兩院通過「總統圖書館法」修正案，針對未來總統圖書館規定某些需報告的要求、建築與設計的情況、捐贈的處理等項目。例如：在接受任何土地、設備以興建總統圖書館的捐贈，或是對於現有總統圖書館有任何實體或資料的變更之前，國家檔案館館長需向國會提出詳盡的報告。布希總統是該法案修訂後首位適用於該法的總統。當布希總統任期將屆滿前，成立一個私人的基金會，依據各州的法律規定，募集成立總統圖書館所需的經費。新成立的總統圖書館，無論在建築與設計的標準，都需符合

1986 年修訂的總統圖書館法的規定。^⑭

肆、歷屆總統圖書館及其特點

一、歷屆總統圖書館

截至 1999 年止，美國已成立 10 所總統圖書館。另外，現任總統柯林頓總統圖書館則正在籌備中。目前美國十所總統圖書館的館藏已有超過 3 億頁的文字資料、7 百萬張照片、1450 萬呎電影片、83,000 小時的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35 萬件博物館藏品等。^⑮可知美國總統圖書館已為該國保存珍貴的總統相關文件與記錄。依各圖書館成立年代，歷屆美國總統圖書館成立年代、名稱、網站與設立地點等項目，見表一。

表一：美國歷屆總統圖書館暨其網站^{⑯⑰⑱}

成立年代	總統圖書館名稱	網 站	設立地點
1. 1939 年	羅斯福圖書館 (Franklin D. Roosevelt Library)	(http://www.academic.marist.edu/fdr/)	紐約市
2. 1957 年	杜魯門圖書館 (Harry S. Truman Library)	(http://www.trumanlibrary.org)	密蘇里州
3. 1962 年	艾森豪圖書館 (Dwight D. Eisenhower Library)	(http://www.eisenhower.utexas.edu)	堪薩斯州
4. 1962 年	胡佛圖書館 (Herbert Hoover Library)	(http://hoover.nara.gov)	愛荷華州
5. 1971 年	詹森圖書館 (Lyndon B. Johnson Library)	(http://www.lbib.utexas.edu)	德州
6. 1979 年	甘迺迪圖書館 (John F. Kennedy Library)	(http://www.cs.umb.edu/jfklibrary/)	麻州波士頓
7. 1981 年	福特圖書館 (Gerald R. Ford Library)	(http://www.ford.utexas.edu)	密西根州
8. 1987 年	卡特圖書館 (Jimmy Carter Library)	(http://carterlibrary.galileo.peachnet.edu/)	喬治亞州
9. 1991 年	雷根圖書館 (Ronald Reagan Library)	(http://www.reagan.utexas.edu)	加州
10. 1991 年	布希圖書館 (George Bush Library)	(http://csdl.tamu.edu/bushlib)	德州
11. 籌備中	柯林頓圖書館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Library)		阿肯色州



二、總統圖書館舉例

由第一所美國總統圖書館到最近一任即將卸任的柯林頓總統籌備成立總統圖書館為止，列舉數所總統圖書館敘述於下：

(一) 羅斯福圖書館

該館位於紐約海德公園中，佔地 16 英畝，係由羅斯福及其夫人所捐贈。該館的建築係由羅斯福本人所設計，採用荷蘭殖民地的建築設計，於 1939 年奠基，1940 年完工。該館還包括一所博物館，用於陳列總統的禮物與物品。博物館部分於 1941 年開放民眾參觀，該館典藏的資料於 1946 年供民眾研究使用。^⑲該館係一層樓，所需經費約四十萬美元，由 28,000 個美國人所捐贈。該館的首任館長 - Fred W. Shipman，係任職於國家檔案館的行政人員。^⑳

該館的收藏分為四大類：

1. 相關的文件：1911 年至 1945 年期間的文件，大多數是他擔任總統期間的文件，如：二次大戰的進行、原子能計畫、通信、演說稿等。
2. 書籍、照片、錄音帶與影片。
3. 紀念品與禮物：世界各國元首、人民團體贈送的紀念品與禮物。
4. 個人愛好的物品：例如羅氏自幼即有集郵、船舶模型、大尺寸圖書、自傳等物品的習慣。^㉑

(二) 杜魯門圖書館

杜魯門圖書館是第二座正式成立的總統圖書館。在成立該圖書館時，杜魯門曾言：

此圖書館將屬於美國全民所共有。我的文件將成為民眾的資產，並提供民眾使用。這本應如此。總統的文件是歷史的資料中最具價值的來源，應受到保存並提供使用。^㉒

可知杜魯門與羅斯福總統都有相同的看法。該館完工於 1957 年，佔地 13 英畝，由密蘇里州的獨立市 (City of Independence) 所捐贈。圖書館建

築佔地 74,000 平方英尺，建築的型式是一列長矮的平房。該館建築與設備總經費達 180 萬美元，來自私人與機構的捐贈。該館的館藏包括：1200 萬頁手稿，75,000 張照片，250 捲口述歷史錄音帶等。^㉓目前此圖書館設有專屬的網站，如表一，有關該館最新的館藏及相關資料，可上網查尋。

(三) 胡佛圖書館

該圖書館於 1962 年 8 月 10 日正式對外開放，由於此日是胡佛總統 88 歲生日。在開放以後，已有 300 萬人次參觀該館的博物館，以及超過 2,200 人次來自美國各地及國外十多個國家的研究人員，使用該館所擁有的 700 萬件以上的文件館藏。該館的網站包括的項目有：參觀該館、禮物店、節目表、分館、會員、研究、相關的單位、美術館、為孩童準備、教育、電子郵件等項目，便於一般使用者透過網站 (見表一) 對該圖書館進一步了解。^㉔

(四) 布希圖書館

布希圖書館設於德州的 Texas A&M University 大學校園中，與該校結合，成為一個研究機構。該圖書館的館藏包括：3,800 萬頁官方與個人的文件、100 萬張照片、2,500 小時的錄影帶、7 萬件博物館的物品。布希總統的文件依其工作的生涯區分為：國會議員、駐聯合國大使、駐中國的美國聯絡室主任、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中央情報局局長、副總統、總統。博物館展覽的展品包括 1925 年布希在緬因州的影片，以及擔任第 41 屆總統的物品。博物館包括一個特區，展示前第一夫人芭芭拉的展品，以及設有一個教室，供幼稚園到高中生程度的學生教學用。該圖書館設有專屬的網站 (見表一)，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圖書館資訊、在圖書館從事研究、教育計畫 (學校參觀、博物館教室)、博物館、布希傳記、芭芭拉·布希、影片收藏、新聞公布、博物館商店、相關資源等項目。^㉕



(五)柯林頓圖書館（籌備中）

由於柯林頓總統在任內備受緋聞所困擾，在其 2000 年即將卸任之際，募集成立總統圖書館基金將是十分迫切的工作。該圖書館將設立於其故鄉阿肯色州的小岩城（Little Rock），由於該處將遠離其政敵。1999 年，募款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避免捐贈者的名字在媒體曝光，以免產生困擾。在美國法律上，由於總統圖書館基金是屬於私人、非營利機構，該基金可以自任何來源取得無限制的金錢贊助—無論來自國內、外，而無需公開。在 1998 年，總統圖書館基金已募得 300 萬美元，預計該圖書館總經費將需 1 億 2500 萬美元。為達到此預計目標，柯林頓總統只有加緊募款的工作。^{②6}

三、總統圖書館特點

總統圖書館具有共通的特點，主要有三點，如下：

(一)成立地點

歷屆美國總統圖書館成立的地點通常與該總統的出生地或其主要的居住地有關，並將該圖書館的建築物、土地與館藏都捐贈給聯邦政府。但也有例外的情況，如：詹森總統圖書館是位於德州大學，但是該大學無法捐贈其土地給聯邦政府。

(二)由私人組織規劃與集資

1986 年修訂「總統圖書館法」之前，總統圖書館的規劃、集資與興建，係由私人組織負責，但該法通過後，在興建與規劃總統圖書館之前，需由國家檔案館館長負責向國會提出報告。由以往未管理的情況，趨向於在未興建之前已將相關的事項納入法令範疇之內。

(三)由政府管理

總統圖書館在規劃與興建的階段都由民間負責，但在捐贈給政府之後，交由國家檔案與文件行政署（NARA）負責管理，所需經費也由國家檔案館負責編列。

伍、總統圖書館的組織與功能

一、總統圖書館的隸屬

以美國設置總統圖書館的經驗而言，其成立所需的經費主要來自民間私人的捐贈，可謂私辦而公營的性質。在行政隸屬上將總統圖書館劃歸國家檔案與文件行政署（NARA）管轄，屬於國家檔案館體系。依據 1974 年所訂定的「總統記錄與資料保存法」規定，當一總統任期屆滿將離開白宮時，由國家檔案與文件行政署（NARA）成立一個總統計畫，將該總統相關的文件資料予以保管，直到新的總統圖書館興建後，再將所有文件資料移轉給政府。^{②7}

有關總統圖書館的業務，由國家檔案館館長向國會定期提出報告。所需的經費係由國家檔案館編列，例如：在 1994 年美國國家檔案館所編列的總統圖書館系統的總預算是 \$25,256,000 美元，其中包括：胡佛圖書館（\$1,143,000），羅斯福圖書館（\$3,196,000），杜魯門圖書館（\$1,881,000）等。^{②8}

二、集中制或分散制

由美國總統圖書館的設置可知是屬於分散制，亦即目前已成立十所總統圖書館，但分散於美國各地。由於分散制的總統圖書館需設置個別的圖書館建築，需由聯邦政府所屬的國家檔案館分派館員負責管理，並不具成本效益，因而已有人針對此點提出質疑。如前所述，卸任的美國總統文件是屬於聯邦政府的資產，以成本效益的觀點，可以在華盛頓特區設置一集中的場所，將歷任總統的所有相關文件予以集中管理，也便於使用者利用。但是也有人反對集中制的做法，所持的理由是分散於各地的總統圖書館，由於所選擇的地點與卸任總統有密切關係，大都以其出生地、成長的地點或主要的居住地有關，可以扮演重要的社會與文化的角色。^{②9}



三、總統圖書館的功能

總統圖書館雖是以圖書館命名，但實際上該圖書館係保存總統的公私檔案、總統一生及其任內各種書籍、文件、紀念品等，並提供民眾使用。一般民眾使用該圖書館的館藏時需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如：國家安全法、隱私法、以及捐贈者的使用限制等。^⑩總統圖書館的功能歸納如下：

(一)歷史與政治研究功能

總統圖書館的設置，將每一屆卸任總統在任期內所有相關的文件與資料加以完整的保存，並提供使用。因而，總統圖書館是研究歷屆卸任總統最佳的歷史與政治的素材，可提供研究者第一手的研究資料。^⑪

(二)博物館功能

每一所總統圖書館都設有博物館一所，典藏有歷任總統的相關文物、禮品、紀念品等。一般民眾如不是以研究為目的，通常到總統圖書館都會參觀博物館部分。因而總統圖書館也具有博物館的功能。每一所博物館根據其典藏的藏品性質，提供一系列的展覽活動。

(三)檔案館功能

總統圖書館中典藏有卸任總統任內重要的檔案、文件、書信等，為歷任總統保存最完整的記錄，同時也發揮檔案館的功能。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在民主制度國家，尤其是總統制的美國，總統在任內所簽署的文件與該國的政治制度、經濟發展、教育文化等都有密切的關連。早期的美國總統文件並未有相關的法令予以規範，導致美國國會圖書館需花費鉅資向其後人購買。然而，總統文件在攜出白宮後，日後雖積極蒐集，卻無法保證可以完

整的保存原有的文件原貌，導致日後史學家、研究者在查尋資料的困難。

由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發展歷程可知，該國是歷經 150 年的經驗累積，才將卸任總統的相關文件由私人擁有成為國家的資產。首創總統圖書館的羅斯福與第二座總統圖書館的杜魯門，在他們捐贈圖書館給政府時的言論，可看出兩位對總統的文件視為全民所共有，應屬於全體民眾所有，不應藏於己，其胸襟與視野都為總統圖書館的成立奠下根基。

美國國會歷經幾次重要的立法，具體規範有關美國總統圖書館的設置與管理，且將總統圖書館納入美國國家檔案館的體系，交由國家檔案館管理。如此一來，美國最高行政首長任內的有關文件都能完整保存，不但為當代保存重要的記錄；也為下一代子孫留下珍貴的資產，提供後代人士研究最佳的原始材料。

二、建議

我國目前並未有總統圖書館的設置，鑑於美國成立總統圖書館的經驗，提出兩項建議：

(一)成立我國的總統圖書館

最近報載，臺綜院將於明年成立「李登輝總統圖書館」，筆者甚為贊同。^⑫我國現有的總統檔案、文件分別儲存於不同的地點，例如：國父有關的檔案資料保存於國父紀念館、黨史會等地；蔣中正總統檔案保存於國史館、中正紀念堂等地；蔣經國總統檔案保存於國史館，嚴家淦總統檔案也保存於國史館。可知我國由於並未成立類似美國的總統圖書館，造成前幾任總統的檔案資料保存不完善等情形。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的情況，實有必要成立我國的總統圖書館。

(二)立法規範總統圖書館

目前我國尚未有專門的總統圖書館的法令規定，造成總統卸任後檔案與其任內相關文件等未能完整的保存。為使總統圖書館的成立有法可據，應



從制度著手。首先應制訂「總統圖書館法」，具體規範我國現任總統在卸職後，其任內所有文書、信件、手稿、講稿、錄影帶、錄音帶、紀念物、印章等檔案與文物的處理辦法。根據總統圖書館法，設置「總統圖書館」，在行政的隸屬上筆者建議直接隸屬於國家檔案的主管機關。如此一來，將可避免

卸任總統的檔案、文件等交由私人管理所造成的遺失、使用不便等情形，且由公務體系的專人管理，可更客觀的保存卸任總統的完整檔案，以供全民使用。

(收稿日期：1999年11月15日)

註釋：

註①：韓玉梅，「總統圖書館」，在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北京市：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頁621。

註②：H.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1:1(1994), p.8.

註③：NARA, "Presidential Libraries," <<http://www.nara.gov/nara/president/address.html>> (1 Nov. 1999).

註④：James G. Bradsher and Michele F. Pacifico, "History of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in Managing Archives and Archival Institutions ed. by James G. Brads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29.

註⑤：同註①。

註⑥：同註②, p.9.

註⑦：Ohio Historical Society, "Hayes Presidential Center," <<http://www.state.oh.us/afc/ohshayes.html>> (8 Nov. 1999).

註⑧：同註②, pp.9-10.

註⑨：同註②, p.11.

註⑩：同上註。

註⑪：同上註。

註⑫：同註①，頁622。

註⑬：同註②, p.12.

註⑭：同上註。

註⑮：同註③。

註⑯：黃端儀，「美國的總統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4:2（民國70年），頁50-57。

註⑰：同註②, pp.13-17.

註⑱：同註③。

註⑲：同註②, p.13.

註⑳：R. Hanson, "Hail to the Chiefs: Our Presidential Libraries,"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55:8 (1981), pp.576-577.

註㉑：劉樹遠，「美國大選與卸任總統圖書館」，民主憲政 27:3（民國53年），頁16。



註②：同註①, p.578.

註③：同上註.

註④：同註③.

註⑤：Bush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George Bush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http://www.csd1.tamu.edu/bushlib/>> (8 Nov. 1999).

註⑥：D. Rosenberg, "Funding Clinton's Legacy," Newsweek 133:16(1999), p.39.

註⑦：同註③.

註⑧：同註②, pp.17-19.

註⑨：L. Fischer,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Presidential Libraries (Washington, DC.: NARA, 1991), p.2.

註⑩：同註②, p.7.

註⑪：同註①。

註⑫：薛理桂，「贊同成立總統圖書館」，中央日報，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第 14 版。

[Abstract]

Abstract

Mass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phenomenon post-modern society, it is reflected on jeans, popular music, MTV et al. It also influences library service such as heavy circulation of novels, the deconstruction of canon and the emergence of online or university library. This article depicts the definition, origin, content, character of mass culture, and its impact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